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05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衛生材料生產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豐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喜鵲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四、112年1月至5月份貨款總計新臺幣14,906元之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及請求原因事實三、債務人積欠貨款新臺幣14,907元之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喜鵲112.01-112.05應收淨額資料合計為新臺幣146,907元不相符)

㈡提出債務人喜鵲生活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